

内蒙古京致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内蒙古正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一、债权转让通知

内蒙古京致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京致亨担保公司)与内蒙古正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正一房地产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合同编号:ZCZH2022001号),京致亨担保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衍生的全部权利、权益(以下统称:标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正一房地产公司。正一房地产公司已交付完毕全部债权转让对价(置换资产),依法取得标的债权所有权,为标的债权的合法权利人。京致亨担保公司作为债权转让方、正一房地产公司作为债权受让方联合依法通知该债权转让的事实,请标的债权项下全体义务人(含债务人、抵押人、担保人)及其权利义务继承人向新的债权人正一房地产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二、债务催收公告

正一房地产公司作为京致亨担保公司上述债权的合法受让人,已依法取得上述债权,现依法向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进行催收,请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义务人,自本公告刊发之日起向正一房地产公司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转让方:内蒙古京致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川大道四季花城四区麗枫酒店3楼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魏经理

联系方式:0478-8958555

受让方:内蒙古正一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647816999

2022年5月18日

乙方债权明细清单:

序号	债权诉讼法律文书号	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诉讼金额	利息(截止 2021/12/31)	其他费用(诉讼费费等)	债权总额(截止 2021/12/31)
1	(2015)临民初字第5260号	张睿	史永强、乌拉特前旗凯阳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巴市紫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乌拉特前旗东创商贸有限公司	6,595,798.00	8345099.15	91174	15,032,071.15
2		张志强		2,443,140.00			2,443,140.00
3	(2012)临民初字第2135号	高军	冯登瑞、宋强、王建荣	574,045.54	987,071.31	4,770.00	1,565,886.85
4	(2016)内0802民初2773号	张有湖	成桂花	663,661.00	635,486.93	10,436.00	1,309,583.93
5	(2016)内0802民初2492号	巴彦淖尔市鸿德农业专业合作社	王树学	1,266,620.00	3,000,647.97	11,469.00	4,278,736.97
6	(2015)临民初字第4395号	鹿秀红	李耀云、内蒙古粮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内蒙古旭日艾蓉酒业有限公司	3,558,937.68	4,451,149.00	50,589.00	8,060,675.68
7	(2016)内0802民初9654号	巴彦淖尔市鸿德农业专业合作社	张志德、张凤、王树学、王文清、巴市玖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24,578.00	2,119,526.00	68,278.00	3,512,382.00
8	(2016)内0802民初9652号	巴彦淖尔市鸿德农业专业合作社		138,656.00	0.00	2,752.00	141,408.00
9	(2016)内0802民初2491号	魏智红	吴埃保、康瑞渊	2,777,898.89	4,969,814.00	29,423.00	7,777,135.89
10	(2016)内0802民初5103号	张佳	王雅东、张志强、杨永玲、张鑫、张文敦	2,256,509.98	3,959,945.38	66,416.00	6,282,871.36
11	(2017)内0802民初4397号	刘冠忠	刘冠军、吴国平	1,291,249.00	927,978.08	0.00	2,219,227.08
12	(2018)内0802民初3046号	吴和平	孙秀英、吴玲、丰忠玺、赵良柱、孙翠梅	405,297.00	2,813,482.58	0.00	3,218,779.58
13	(2021)内0802民初5631号	王治才	常青利、韩瑞梅、宋金富、杭锦后旗全商隆有限责任公司、李万祥、王美娥	580,456.72	682,960.38	15,537.00	1,278,954.10
14	(2017)内0802民初6829号	丁永胜	王瑞、杨君君、朱永昌、叶凤连、牛存武、董平、孔庆中、高桂梅、杨小平、史红兰	280,758.67	441,539.80	10,138.50	732,436.97
15	(2019)内0802民初194号	郭亮	任文胜、武金梅、冉凡义、佟春兰	60,000.00	654,839.00	10,896.00	725,735.00
16	(2020)内0802民初7278号	张伟	王润奇、王智	190,417.43	162,686.30	6,213.00	359,316.73
17	(2021)内0802民初1126号	孔庆中	高桂梅、丁永胜、李爱叶、王瑞、杨君君、牛存武、董平、朱永昌、杨小平、史红兰	32,914.61	8,109.06	2,598.00	43,621.67
18	(2021)内0802民初1129号	马翠香	于志峰、马军、苏艳、马海敏、马巧灵、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草原翔马食品厂	33,668.80	8,339.76	1,242.00	43,250.56
19	(2021)内0802民初1127号	王维德	内蒙古坤禾农牧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7,813.68	93,766.89	0.00	491,580.57
20	(2021)内0802民初6969号	王顺	薛军、杨叶军、临河区佳乐农副产品合作社	20,201.28	4,976.92	208.00	25,386.20
21	(2021)内0802民初6970号	薛军	杨叶军、王顺、巴彦淖尔市帅康专业合作社	32,901.15	8,083.81	402.00	41,386.96
22	(2021)内0802民初8479号	马军	马二军、王丽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榕农业专业合作社	242,415.33	89,047.23	4,633.00	336,095.56
23	(2021)内0802民初4950号	何霞	李忠、赵福海、何玉军	67,035.68	32,149.89	2,220.00	101,405.57
24	(2021)内0802民初1125号	丁永胜	王瑞、杨君君、朱永昌、叶凤连、牛存武、董平、孔庆中、高桂梅、杨小平、史红兰	33,668.80	8,294.87	894.00	42,857.67
25	(2021)内0802民初7685号	冀永利	张丽霞、巴彦淖尔市利一泰商贸有限公司	336,687.96	63,452.00	0.00	400,139.96
26	(2021)内0802民初10379号	孔宪忠	李俊梅、刘尚权、李桂平、鲁瑞仙、刘建忠	168,343.98	41,586.57	0.00	209,930.55
27	(2021)内0802民初10377号	刘尚权	李桂平、孔宪忠、李俊梅、鲁瑞仙、刘建忠	168,343.98	41,586.57	0.00	209,930.55
合计				25942019.16	34551619.45	390288.5	60883927.11

法院公告

王俊清:

本院受理侯利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382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侯利成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48000元整,支付原告利息总计28433元(计算方式见事实和理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8日

徐福义、武龙龙:

本院受理吴东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1)内0121民初5168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原告吴东东的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12000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5月18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奈曼旗王景志将房屋产权证丢失,土地坐落:奈曼旗东明镇房产4区;证号:050104032号;面积:119.70平方米,特此声明。

不慎将张晨汐的出生证丢失,出生证号:U150126822,声明作废。

李子萱《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出生日期:2013年4月23日14时,生于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医院,母亲:赵乐乐,父亲:李俊俊,出生证编号:O150237331,声明作废。

满洲里市银瀚林贸易有限公司将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3413701657,声明作废。

裴小杉《出生医学证明》,性别:女,于2016年5月27日18时04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院出生,母亲:张海英,父亲:裴玉军,出生证编号:P150236467,声明作废。

2022年5月18日

仲裁公告

呼伦贝尔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回和明与你方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9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庭

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庭声明书等。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仲裁员名册》中选定仲裁员,选定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逾期未选定则由本会主任指定包县生为本案独任仲裁员,并定于2022年7月18日下午2时30分在本会仲裁庭审理本案,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裁判。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电话:0470-8217486,仲裁庭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河西新区政务综合楼F区一楼104室。)

仲裁公告

呼伦贝尔广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伦贝尔绿祥宾馆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关于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1]呼仲立字第98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格式文书:约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及选定仲裁庭声明书等。你方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你方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日起30日内。另送达《仲裁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按照《仲裁规则》的规定,你方可以从

注销公告

满洲里市银瀚林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341370165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并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夏洪雨、乔秀莲、宋丽影、夏洪雨为清算组组长。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

满洲里市银瀚林贸易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与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依法转让给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方式为零星转让。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借款人和相应担保人或借款人、担保人的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向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行
重庆富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8日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1	马占山	129999100588006069		
2	周世友	120552100588002934		